

下,参加了汤口坝的血战、峨山头的搏斗和五次繁昌保卫战。在1941年1月震惊中外的“皖南事变”中,在顽强的抗击中身负重伤,在人迹罕至的深山密林中周旋月余,后会同70余名同志突围到江北无为地区,任新四军第七师五十七团政委,含(山)和(县)独立团团长兼政委。从1943年起,任含和支队副支队长,含(山)和(县)江(浦)全(椒)地区游击司令,新四军第二十一旅旅长,在敌伪夹攻中,同敌人浴血奋战,屡建战功。

解放战争期间,马长炎历任华东野战军第六纵队十七师副师长、先遣纵队独立支队支队长。历经涟水、枣庄、莱芜、孟良崮等大小战斗数百次,参加了淮海战役和渡江战役,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解放初期,马长炎任中共巢湖地委代理书记、军分区司令员,九十师师长,水利工程第一师师长,治淮委员会副秘书长、秘书长,工程纵队司令员兼政委。1956年起,任中共安徽省委常委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,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,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,马长炎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,日以继夜、废寝忘餐地工作。他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实施治淮规划,大力发展农业、林业生产。他深入基层,调查研究,苦干实干,经常亲临第一线,与群众一起挥锹担土,兴修水利,绿化荒山,为安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,作出了重要的贡献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马长炎遭到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。但他坚持真理,坚持工作,坚持同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斗争,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马长炎同志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,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中国共产党第十三、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,以昂扬的革命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投身新的工作。

1983年5月,马长炎主动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。离休后,他积极组织开展军史研究工作,担任安徽省新四军历史研究会会长,中国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等职,为军史研究作出了贡献。

汪瑄(1914~1993) 字兼山,乐平人,著名国际法专家。

汪瑄是著名陶瓷专家汪璠之胞弟。193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。后赴美留学。1947年获康奈尔大学哲学博士。回国后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副教授。1952年调北京政法学院任副教授。1983年升任教授(北京政法大学)。从1981年起兼任《中国国际法年刊》编委。

汪瑄著述颇丰,曾参与编写《国际法》(高校法学教材),负责撰写第四章“国家领土”和第十一章“国际经济法”;参与编写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中的《法学》卷国际法部分条目。

主要论文有《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根本原则》(初载《北京政法学院学报》1981年第1期)、《从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》(载《北京政法学院学报》1981年第4期)、《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》(载《中国国际法年刊》1982年号)、《略论国际经济法》(载《中国国际法年刊》1983年号)、《评所谓湖广铁路债券案》(载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报》1984年第2期)。

译著有J·S·密尔所著《代议制政府》(198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)、M·阿库斯特著《现代国际法概论》(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)等。

汪起敬(1914~1994) 国民党陆军少将,马祖“防卫司令部”副司令。双田镇店上村人。毕业于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十四期步科。1935年任别动总队第十四中队中队长。1938年任步兵中队区队长、第三十六军第五师参谋、新编第十一军连长及队长。后还任国防部警卫第二团少校营长及副团长、联勤总司令部代理团长等职。1949年逃离大陆时为团长。1959年任台